

3-7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¹

佛家 (Buddhism)

李明書²

佛家也稱佛教，創立者為佛陀（釋迦牟尼，Skt.: *Śākyamuni*；喬達摩·悉達多，Skt.: *Siddhārtha Gautama*；約 566-486 B. C.），是世界上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宗教之一。佛家雖為宗教，但其觀念常被應用在各種倫理原則的思考上。

佛家倫理原則

佛家最為基本的觀念，也是佛家談論所有倫理學領域的基本原則就是「因緣」（Skt.: *hetupratyaya*; cause or causation），「因緣」可用於解釋所有事件的構成因素。在理解構成因素之後，如何妥善地展開人我之間對待的關係，則以「慈悲」（Skt.: *maitrī-karuṇā*; kindness and compassion, or beneficence）為原則。

「因緣」的「因」（Skt.: *hetu*; primary cause），意指主因，即一件事情的產生或出現，其背後推動的主要原因；「緣」（Skt.: *pratyaaya*; secondary cause, or causes），指助緣，或稱之為次要原因，指的是一件事情的產生或出現，相較於主因而言，較不重要，或者影響力較小的推動因素。將「因緣」合併來看，指的就是造成一件事情發生，大大小小的所有原因。

「慈悲」的「慈」（Skt.: *maitrī*; kindness），意指不帶有渴望回報而純粹的善意、愛心；「悲」（Skt.: *karuṇā*; compassion）則指能感受別人處境、心情的同理心、同情心。「慈悲」的意思即相當於慈善、行善的意思，但佛家所說的慈悲，

¹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² 此講義作者為李明書 博士，畢業於台灣大學哲學所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儒家哲學、佛教哲學、生命哲學、生命倫理學，曾任台大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現為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哲學系講師。

不是指一般出錢出力的善事而已，而是必須帶有同情、同理的心意，給予對方實質上的或心情上的安慰與協助，進而讓對方能夠自我成長與進步。

將「因緣」與「慈悲」應用在企業倫理上，當一個企業發生了人事、財務、內外環境的壓迫等問題時，有助於提醒我們「事出必有因」。當事情發生時，不只是解決表面的問題而已，而是可以從造成問題的原因入手，解決根源的問題。如果再加上「慈悲」的觀念，則在處理事情時，能夠秉持善意，同理員工與合作對象的處境與心情，減少傷害或利益損害的產生。

佛家倫理的應用問題

面對企業問題時，查清問題的原因，並且秉持善意而行，似乎是相當基本而不需特別強調的。然而，當事情發生時，人之常情還是會以解決表面問題為優先考慮，並且在考量利益的過程，容易偏向效益論（Utilitarianism），而導致傷害了關聯的人事物；也許問題能獲得初步的解決，但隱憂仍然存在，造成的傷害也往往只能事後彌補。因此在企業倫理的考量上，如果能夠把握住佛家的原則，除了可以解決根源的問題之外，也能在事情發生之前，就盡力避免製造傷害。

然而，事情往往是一體兩面，雖然我們會希望一個企業能以善意對待職員，並且確實去了解所有事情的原因，但是企業的運作仍需依靠營利。如果營利與慈悲之間產生衝突時，應如何平衡，以及應對於一件事物的因緣理解到什麼程度，以至於接受這些因緣所造成的損失，這是單純運用佛家觀點可能有所不足之處。

舉例來說，如果一個公司的職員因為父親突生重病，以至於優先照顧父親而導致失職，並且造成公司損失重大利益。身為一個企業主認知到職員失職的理由，並且能夠諒解，給予同情的安慰，但是體諒職員之後，是否要給予懲處、要求賠償，還是因為體諒之後就無條件地寬容，這可能需配套地結合公司規範，才能給出既符合於佛家的企業倫理原則，又能讓企業正常營運的判斷。

有鑑於此，可以得知佛家的「因緣」與「慈悲」，雖然是企業倫理上的好原

則，但是仍需要公司規範或相關辦法，才能讓企業環境、營運品質有所提升。

個案分析

以佛家的觀點來看小美人資個案將可發現，求職者——小明——的各項資訊，都是構成小明本人，以及小美了解小明的各種「因緣」。既然小明的資訊是由於自己毫不在意，而未設定隱私保護，任何人都可以看到他的訊息，那麼小美不僅無須感到為難與不安，更重要的是，藉由蒐集更多個人資訊，除了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小明之外，也可以藉由臉書中所反映出來的小明形象，推論小明在面試過程中的表現，可能是跟他的某些個性相關，較能理解小明各種反應的原因。如果小明確實有不適任之處，也可防患未然，避免損害公司利益，也不至於讓小明入職之後才產生不能適應的問題。

當然小明也可能是忘記設定隱私保護，並非自願供人窺探，因此佛家的「慈悲」原則，就顯得格外重要。從「慈悲」的原則來檢視，小美需要捫心自問的，是在蒐集小明資訊的過程，是抱持好奇、窺探，還是同情地理解小明，並且為公司做出最好的判斷。如果是前者，當然可以批判小美的行為是不好的；如果是後者，在「慈悲」的原則下，就算最後未能錄取小明，仍較可能是為了公司與小明之間的契合度，或者期許小明有更適合的發展空間，以至於做出這樣的判斷。

把立場轉換到小明來看，小明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受到這樣的對待，對於結果只能照單全收，沒有其它的選擇空間。佛家的「因緣」與「慈悲」能夠帶給小明，就是不論小明得到什麼樣的結果，都應去理解得到這種結果的原因，並且秉持善意地相關公司的處理方式，而非夾帶惡意的揣測、算計，甚至有挾怨報復的行為。

佛家倫理小結

- 佛家以「因緣」與「慈悲」做為企業倫理的原則。

- 佛家的倫理原則與企業利益之間的評估，有時可能會產生衝突而難以抉擇。
- 佛家的倫理原則有助於善意、同情地理解職員與合作對象，但仍需藉助公司規範或相關辦法，才能做出較好的或較實用的行為。

參考資料

釋印順，2003年，《佛法概論》，新竹：正聞出版社，2003。

林朝成、郭朝順，2007年，《佛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

釋昭慧，2008年，《佛教後設倫理學》。桃園：法界出版社。

姚富全，2012年，〈戒律與佛教倫理〉，《揭諦》第23期，頁137-193。